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周召集人行一

肆、出席人員：張委員元旭、許委員振明、賴委員宗裕、丁委員文郁、龔委員尚智、蔡委員彥卿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陳副總經理聯一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出售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下稱中聯信託）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748-42 地號等 10 筆保留不動產案，報請 鑒察。

說明：出售旨揭保留不動產可加速解決該建案工安問題及回收不動產，爰存保公司依授權辦理簽約出售。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對慶豐銀行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進行口頭報告。正式評估報告擬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審議，並據以訂定底價。

決議：

一、有關投資人對標售範圍調整之訴求乙節，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連動債案件仍列入標售範圍，惟該類案件如因慶豐銀行之故意過失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經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本基金將予以賠付。

（二）非自用不動產部分，因價格認定差異甚大，故予以保留，不列入標售範圍。

二、請依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及銀行局之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後，提報本基金管理會。

案由二：故宮博物院擬收購慶豐銀行古董文物案，提請 討論。

說明：故宮於 98 年 6 月正式函告擬收購慶豐銀行古董文物計 1,882（組）件，擬請同意保留不列入慶豐銀行標售範圍，並請核定總報價金額，俾憑進行後續議價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亞洲信託之保留資產亞洲台北廣場續租案，提請 討論。

說明：亞洲台北廣場租約屆期，承租人來函表達續租意願，擬請同意依存保公司之建議租金及續約條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